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誠徵教育部計畫專任助理公告

壹、徵才資料

- 一、職稱：專任助理。
- 二、計畫名稱：115 年至116年教育部高中英語文適性教學教材開發計畫。
- 三、工作期限：
 - (一) 本案聘期至 116年 12 月 31 日止，如續獲教育部核定，將於期滿視工作表現續聘。
 - (二) 自報到日起試用期為3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則予以續聘。
- 四、需求人數：2名。
- 五、資格條件：
 - (一) 大學(含)以上畢業者，性別不拘，男需役畢。
 - (二) 具有電腦作業系統 Office 等基本文書及資訊軟體應用能力。
 - (三) 具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能力，具工作彈性及配合度。
 - (四) 英語能力不拘，但具備英語能力證明者佳。
 - (五) 主動積極、認真負責、做事細心且配合度高。
 - (六) 視計畫執行需求，需配合出差或活動支援。
- 六、工作項目：
 - (一) 執行教育部「高中英語文適性教學教材開發計畫」相關業務。
 - (二)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 七、薪資：依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40,560元/月，含勞健保、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 1.5 個月。
- 八、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依本校差勤規定)，週休 2 日。
- 九、工作地點：本校英語學系(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貳、甄選作業

- 一、報名日期及甄選方式：即日起至 **115年 07 月 23 日(四) 中午 12:00 止**。**採隨到隨審**，書面初審通過者，將個別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未通過初審者恕不另行通知。**若於應徵截止日前有合適人選，將提前結束徵才。**
- 二、應檢附資料及應徵方式：
 - (一) 應附資料
 1. 報名履歷表(如附表，請詳列聯絡電話及 e-mail)。
 2. 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本。
 3. 最高學歷證件掃描本。
 4. 其他有利應徵之證明文件(如英檢證照影本、或相關有利經歷等)。

(二) 應徵方式：請於 **115 年 07 月 23 日(四)中午 12:00 止**，將以上資料合併為同一個 PDF 檔，寄至信箱：ncue2550@adlncue.org，來信主旨註明「(您的姓名) 應徵：專任助理」。

三、聯絡人：邱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 分機 2549

參、其他

一、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如有任何訊息，本校將逕於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二、面試時，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備查，學歷等證件經查明為偽造而獲錄取者，不予進用；進裝訂用後發現者應予解職。

三、錄取人員接獲遴用通知，未能依時報到者，視為放棄，由其餘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不得異議。

四、本專任助理之續聘依教育部補助情況及工作表現而定，約滿後即應無條件離職。

五、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六、凡報名參加本次甄選作業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取得其基本資料並使用於本次甄選作業。

肆、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報名序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黏貼三個月內近照 數位檔案亦可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機關：（如無則免填）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通訊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O)
					(H)
學歷	學校名稱		畢業系別及系所		期 間
			☐ 大學 ☐ 研究所 系畢業		__年__月～__年__月
			☐ 大學 ☐ 研究所 所畢業		__年__月～__年__月
專業能力	英語能力簡述 (如有證照請檢附證明)				
	資訊能力簡述 (如有證照請檢附證明)				
	其他請描述 (如有證照請檢附證明)				
工作經驗	服務機構	職稱	工作項目	期間	具備能力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簡要自述	
(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備註：

1. 報名編號由本校填寫。
2. 表格粗框內之內容請確實填寫，簡要自述部分可自訂（內容最好包括學經歷、專長或興趣、家庭狀況等）。
3. 上表請以本格式編輯，可自行延伸，但以不超過2頁為限。以其他格式送件不予受理。
4. 面試當日驗明學歷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